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9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发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莫德·布尔-布基契奥根据大会第 69/15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0/150](#)。



## 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9/157 号决议提交的。特别报告员莫德·布尔-布基契奥讲述了她向大会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为履行其任务而开展的活动 ([A/69/262](#))。

她还提供了一份研究，其中对买卖和性剥削行为对受害儿童的影响作了分析，并且呼吁建立全面的、以权利为基础并以儿童为中心的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将其作为有效的国家儿童保护系统的一部分。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4
A.  国家访问 .....	4
B.  函件和新闻稿 .....	4
C.  其他活动 .....	5
三.  关于性剥削受害儿童获得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的研究 .....	6
A.  导言 .....	6
B.  国际法律框架 .....	8
C.  性剥削对受害儿童的影响 .....	9
D.  落实性剥削受害儿童获得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权利的措施 .....	12
E.  为性剥削受害儿童制订的全面、以权利为基础并以儿童为中心的关怀、康 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	18
F.  结论和建议 .....	23

##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69/157 号决议中，请人权理事会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提交报告，讲述她在履行任务过程中而开展的活动。
2.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她从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开展的活动。本报告还包含一份研究，其中论述了性剥削对受害儿童的种种影响，介绍了落实受害儿童获得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权利的各项措施，提出了设立全面、以权利为基础并以儿童为中心的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建议。

##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A. 国家访问

3. 特别报告员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18 日对亚美尼亚进行了正式访问。日本政府已经接受她提出的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8 日对日本进行正式访问的请求。格鲁吉亚和保加利亚两国政府积极回应了特别报告员发出的对两国进行正式访问的邀请请求。特别报告员尚未收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印度和越南对其邀请请求的回复。

### B. 函件和新闻稿

4. 特别报告员以指控书和紧急行动函的形式向有关会员国发送了函件，这些函件涉及属于她任务范围内的侵犯儿童权利的事件。公众可以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特别程序联合信函报告中查阅这些函件和有关国家政府所作的答复。<sup>1</sup>

5. 在报告期间，特别报告员既单独发布也与他人共同发布了新闻稿，就与其任务有关的增强儿童权能、当代奴役现象、针对非洲裔人的种族歧视、提高互联网安全性、街头儿童及贩运人口等特定专题，提出关切，并且呼吁采取行动。她还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尼日利亚博尔诺州奇博克女生绑架事件一周年之际，联手其他人权问题专家，就“博科圣地”组织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罪行发布了一份联合新闻稿。

6. 为纪念《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通过十五周年，特别报告员加入联合声明，呼吁全面批准和执行这两份《任择议定书》。

---

<sup>1</sup> 参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ommunicationsreportsSP.aspx](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ommunicationsreportsSP.aspx)。

她还向尚未批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发函，促请它们批准该议定书。

## C. 其他活动

### 1. 专题报告的后续行动

7. 特别报告员在她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年度报告（[A/HRC/28/56](#)和 [Add.1](#)）中将她的研究着眼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问题。其报告增编件涉及她的前任娜贾特·马拉·马吉德女士 2014 年 4 月对洪都拉斯进行的后续访问。

8. 在编写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报告过程中，以及作为这份报告的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一系列活动和会议。2014 年 9 月 12 日，她以小组成员身份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日内瓦组织的关于数字媒体和儿童权利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活动。10 月 16 日，在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A/69/262](#)）的背景下，特别报告员参加了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组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网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高级别小组。10 月 21 日，在世界银行“法律、正义和发展周”期间，特别报告员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参加了关于网络犯罪与儿童问题会议。11 月 24 日，她参加了拯救儿童联盟在斯德哥尔摩组织的关于移徙中的儿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活动。

9. 12 月 10 日，她参加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在伦敦主办的旨在解决网上儿童性剥削问题的儿童在线全球首脑会议的开幕式。从那时起，她被任命为“我们保护”倡议国际咨询委员会的积极观察员。

10. 2015 年 3 月 9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她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组织了一场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的会外活动。

11. 7 月 9 日，她参加了“我们保护”倡议国际咨询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筹备将于 2015 年 11 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后续首脑会议。

### 2. 会议、研讨会和与民间社会的接触

12. 特别报告员在审查期间参加了无数次会议和专家会议。2014 年 9 月 9 日和 10 日，她参加了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在维尔纽斯举行的关于实践中的返回和转移：面临剥削、贩运的儿童和身处风险中的儿童案件实例的第三次专家会议。10 月 10 日，她参加了“挪威计划”组织在奥斯陆举办的“女童权利：消除童婚的世界：我们如何到达？”年度会议。10 月 30 日，在伦敦举行的第七次儿童帮助热线国际协商期间，她发表了主旨演讲。

13. 11月4日，她出席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在日内瓦组织的纪念《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通过三十周年的活动。11月20日，特别报告员在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上发表讲话，并参加了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组织的一场关于《儿童权利公约》高级别小组的讨论。12月2日，她参加了在巴黎举行的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运儿童行为国际大会（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

14. 2015年1月15日，特别报告员以发言人身份出席监照所基金和欧洲监护网络组织在海牙筹办的“共同努力抵制贩运儿童行为”大会。4月27日，她出席了在梵蒂冈城举行的由梵蒂冈和瑞典政府筹办的关于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儿童问题的研讨会。

15. 美国律师协会在伦敦举办街头青少年法律需求国际首脑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于6月16日发表了一次演讲。6月18日和19日，她参加了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欧洲委员会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办的保护儿童不受性暴力侵害跨区域会议。特别报告员还于7月6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国际人权研究所第四十六届儿童与国际人权法年度研究会开幕式上发表讲话。

### 三. 关于买卖和性剥削受害儿童获得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的研究

#### A. 引言

16. 本研究分析了买卖和性剥削行为对遭遇这些令人憎恶的罪行的儿童所产生的影响。它进而提供了在地方和国家层面可供受害儿童利用的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政策和方案的实例详情。本研究以前几位任务负责人的工作为基础（见 [A/HRC/7/8](#) 和 [A/66/228](#)），旨在阐明受害儿童获得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权利，满足他们的特定需求和愿望，并且提出全面的、以权利为基础并以儿童为中心的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作为有效的国家儿童保护系统的一部分。

17. 本研究基于主题文献审查<sup>2</sup>、对特别报告员发送给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调查问卷的答复所作分析<sup>3</sup>、以及专家和从业人员的反馈。她感谢 45 个国家<sup>4</sup>、11 个非政府组织<sup>5</sup>、2 个国际性和区域性组织<sup>6</sup>以及一个专家团体<sup>7</sup>所做的贡献。

18. 就本研究而言，“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是指确保受害儿童在身体、认知、心理、心理社会和精神方面得到康复并充分重返社会所必需的各类政策和服务。关怀和康复包括 (a) 即时和危机需求（例如，即时安全、应急住所、基本必需品、语言翻译、应急医疗和心理保健、以及法律援助）；(b) 不间断的需求（例如，身心健康、药物滥用问题、安全、过渡住所、法律和移徙问题、语言需求）；以及 (c) 长期需求（例如，教育、职业培训和生存技能、永久住所、家庭团聚或替代性照料安排）。<sup>8</sup> 由于关怀和康复是对受害儿童即时救济的组成部分，因此应当同时对它们作出设想。重返社会的观念是指中期到长期的关怀。它强调受害儿童必须能够重返社会结构（例如，家庭、血亲或新社区），而且不会由于他们在遭受性剥削期间的经历而受到歧视。<sup>9</sup> 本研究所称儿童是指《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所规定的十八岁以下的每个人。

19. 本研究旨在解决遭受《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3 条所定义的性剥削（包括卖淫和淫秽制品）以及遭受相关贩卖影响的受害儿童获得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的需求。特别报告

<sup>2</sup> 特别报告员对哈佛大学陈曾熙公共卫生学院、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和塔夫茨大学弗莱彻法律和外交学院的学生表示感谢，他们在哈佛大学陈曾熙公共卫生学院杰奎琳·巴巴教授协调下对本文的研究工作给予了协助。

<sup>3</sup> 参见 [www.ohchr.org/EN/Issues/Children/Pages/CareAndRecovery.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Children/Pages/CareAndRecovery.aspx)。

<sup>4</sup>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sup>5</sup> “儿童之家联盟”洪都拉斯分部、果阿儿童权利协会、Dar Al Amal、“维护儿童权益”——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荷兰分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荷兰办事处、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德国分部、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萨摩亚分部、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英国分部、“家园：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网络”、ONG Raíces（智利）、地球社荷兰分会。

<sup>6</sup> 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sup>7</sup> 联合国贝德福德郡大学儿童性剥削、暴力侵害和贩卖问题国际研究中心。

<sup>8</sup> R·J.梅西和L·M.格拉海姆，“在提供人力服务过程中辨识国内和国际性贩卖受害者”，《创伤、暴力和虐待》，第13卷第2期，（2012年4月），第59至76页；Y.莱佛蒂，“已被认定的人口贩卖受害儿童的安置住所方案中令人欣慰的部分”（即将出版）。

<sup>9</sup>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9.3条和第9.4条；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3（2011）号一般性意见，第52段。

员的任务所涉及的其他形式的剥削不是本报告关注的内容（例如，为转移器官、强迫劳动和非法收养而买卖儿童）。

## B. 国际法律框架

20. 根据国际法，每一个受到性剥削的儿童都有权由于其所遭受的伤害而获得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都将国家作为首要义务承担人，要求其履行这项义务。《儿童权利公约》第 39 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一种能促进儿童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促使遭受剥削、虐待或疏忽照顾等伤害的儿童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9.3 条补充规定，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向遭受买卖和性剥削的受害儿童提供一切适当的援助，包括使他们充分融入社会并使他们身心完全康复。

21. 《任择议定书》还概述了缔约国在法律程序的各个阶段给予受害儿童支助服务的义务（第 8.1(d)条）；确保为从事与儿童受害者相关事务的人员开展适当的培训（第 8.4 条）；确保受害儿童为寻求赔偿利用适当的程序（第 9.4 条）。《任择议定书》进而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多种措施，防止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同时特别重视弱势儿童（第 9.1 条）；鼓励儿童参与有关预防买卖和性剥削行为的措施以及关于这些罪行的有害影响的宣传和教育的方案（第 9.2 条）。

22. 各国有义务就受害儿童获得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作出规定。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2011) 号一般性意见中推断国家有责任“确保保护受害儿童和证人，确保有效诉诸救济和赔偿”（第 41 (f) 段）。另外，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一般措施的第 5 (2003)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要使权利切实有意义，就必须规定有效的补救办法来纠正侵权行为（第 23 段）。

23. 其他主要的国际法律文书也对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作了规定，例如《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16.4 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国际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 年第 182 号）（第 7 条）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工公约》（第 29 号）的《2014 年议定书》（第 3 条）。

24. 区域文书也提到了获得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权利，特别是《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兰萨罗特公约》）（第 11 条和第 14 条）、《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第 12 至 14 条）、《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第 20 至 26 条）、《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卖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第九条）以及《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 16 条）。



25. 制定标准的文书，例如 2005 年《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sup>10</sup>和 2009 年《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sup>11</sup>，还规定康复和重返社会是给予受害儿童的基本形式的援助。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2006 年）还建议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在《关于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草案（A/HRC/26/18，附件）以及她的建议中，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各国有义务提供恢复和康复服务，给予遭受贩卖伤害的儿童特别关照。<sup>12</sup>

26. 一系列国际承诺和政策倡议强调必须向受害儿童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其中包括 1996 年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禁止对儿童商业性剥削斯德哥尔摩宣言及行动议程》，2001 年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通过的《横滨全球承诺》，以及 2008 年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里约热内卢宣言及行动呼吁》。早在 2008 年就已经指出许多国家并未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来有效确保向性剥削受害儿童提供适当的援助。第一次世界大会之后已近二十年，许多挑战仍然存在。

### C. 性剥削对受害儿童的影响

27. 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祸害在全世界各个地区都很普遍。在世界范围内，为了达到卖淫和制作色情制品等性剥削目的而在国内和跨国买卖和/或贩运儿童。由于各种各样的障碍（例如，缺乏特定的立法，担心背负坏名声和遭到报复），大部分儿童没有被认定为受害人，以致于人们要么忽视，要么不举报侵害这些儿童的罪行，而受害儿童没有得到他们需要的支持和保护服务。<sup>13</sup>由于为根除上述现象而拨付的资源有限，加之缺乏实证，妨碍了有效应对上述现象的能力。

28. 研究表明大多数有案可查的性剥削受害人是女孩。然而，不能忽视男童也成为受害人的事实。<sup>14</sup>同样，被认为跨性别者的儿童非常容易遭受性剥削。<sup>15</sup>在美利坚合众国的离家出走和无家可归青年救助方案和儿童福利体系中，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青年所占比例极大，其中 42% 的青年受过性

<sup>1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参见人权理事会第 20/1 号决议。

<sup>13</sup> Y.莱佛蒂，“在迅速辨识为商业性剥削目的贩卖的儿童方面面临的难题”（即将发布）。

<sup>14</sup> R.利利怀特和 P.斯基德摩尔。“男童不会受到性剥削吗？对执业人士提出的异议”，《虐待儿童问题评论》第 15 卷第 5 期（2006 年 9/10 月），第 351 至 361 页；H.布兰奇和 G.迈尔斯，“对柬埔寨金边市男男按摩行业中年轻男性的初步调查”，《社会工作与基督教》，第 39 卷第 4 期（2012 年冬季），第 407 至 434 页。

<sup>15</sup> O·马丁内斯和 G·凯勒，“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人员的性贩运：呼吁提供服务、进行研究和采取行动”，《国际法新闻》第 42 卷第 4 期（2013 年秋季）。

剥削。<sup>16</sup>2006年在柬埔寨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被采访的80%的街头性剥削受害者是男性。<sup>17</sup>在中国台湾省，被发现通过社交网站从事卖淫活动的男童人数在2008年达到最高点。<sup>18</sup>在埃塞俄比亚，一项研究表明由于人们认为肛交不太可能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因此专门以男童作为嫖娼的对象。<sup>19</sup>近期在英国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接触专业性剥削服务的三分之一的儿童是男童。<sup>20</sup>

29. 一系列风险因素加剧了儿童的脆弱性，致使他们更有可能被买卖和贩运，以满足他人与儿童发生性关系的需要。这些风险因素包括：女性，年龄12至18岁，少数族裔，居住在农村地区，没有受过教育，身患残疾，家庭保护不充分，生活极端贫困，以及已经移徙。<sup>21</sup> 买卖、贩运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一般趋势和模式包括犯罪组织加强了对贩运路线和目的地的控制，越来越多的移徙活动让这些犯罪组织获得好处；新技术在为性剥削目的贩卖儿童方面起到了更大作用，包括在线直播性剥削等新的性剥削形式（A/HRC/28/56，第42-43段）；<sup>22</sup> 将卖淫正常化，使之成为旅游和娱乐业的一门合法生意；妇女和女孩为了从事家政和娱乐工作而大规模移徙。<sup>23</sup>

30. 基于性别的歧视和不平等也在传播对儿童——尤其是女孩和被认为跨性别的儿童——进行性剥削方面起着很大作用。<sup>24</sup> 对女孩的性剥削的根源通常是父

<sup>16</sup> 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

<sup>17</sup> J.戴维斯、G.迈尔斯、M'lop Tapang，“我想要勇敢起来：对柬埔寨西哈努克城街头工作男童弱势状况的基线研究”，2014年第六次人口贩运问题跨学科年会上提交的论文，内布拉斯加大学林肯分校，第12页。

<sup>18</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全球监测：关于抵制对儿童商业性剥削行动状况的报告（台湾）》，第2版（2011年，曼谷）。

<sup>19</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对非洲儿童的商业剥削：事态动向、进展、挑战和建议采取的策略》（2014年，曼谷）。

<sup>20</sup> [www.natcen.ac.uk/media/530797/hidden-in-plain-sight-final-22082014-under-strict-embargo-until-0001-27-08-2014.pdf](http://www.natcen.ac.uk/media/530797/hidden-in-plain-sight-final-22082014-under-strict-embargo-until-0001-27-08-2014.pdf)。

<sup>21</sup> 鲁斯·罗森柏格，《有作为的方法：应对欧洲和欧亚大陆的贩运儿童问题》（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2013年；反奴隶制国际组织，《为在欧洲强迫从事犯罪活动和乞讨目的而贩运人口：探索性研究与良好做法实例》（2014年，伦敦），第21页。

<sup>22</sup> 地球社荷兰分会，《成为宝贝儿：制止网络直播儿童色情旅游业全球上涨的一种新方法》（2013年，海牙）。

<sup>23</sup> K.M.佩里和L.麦戈文，“系统评论：社会决定因素如何影响东南亚的人口贩运？我们能够采取哪些对策？”，《健康与人权》第15卷第2期（2013年12月）；“人口贩运中的对冲因素”，先锋大学（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播客，2012年7月5日，可登陆：[www.vanguard.edu/gcwj/eht32/](http://www.vanguard.edu/gcwj/eht32/)。

<sup>24</sup> Y.莱佛蒂，“从人权视角审视：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问题的国际特点”，《国际妇女研究期刊》，第14卷第1期（2013年1月），第1至23页；Y.莱佛蒂，“性别妨碍良好健康：与健康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女童”，《国际心理学公报》，第17卷第1期（2013年冬季），第15至24页；

权制结构，这种结构助长男性在性关系中居主导地位，而且不谴责将女孩和妇女商品化的做法。在文化上强加给女性的这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将妇女和女孩置于为男性服务的角色，否定她们有能力为自己的性生活和生育生活作出决定<sup>25</sup>，导致她们成为性暴力侵害的首要目标<sup>26</sup>，从而也助长了对她们的性剥削。

31. 但更重要的是与儿童发生性关系的需求。赞成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人既有工业化国家的人，也有发展中国家的人，他们对儿童的需求、购买和剥削行为，使贩运者和剥削者能够从事这种勾当。<sup>27</sup> 特别报告员的下一份专题报告将特别关注这个主题。

32. 买卖和性剥削给受害儿童造成重大的身体、性、认知、心理和社会伤害。他们的健康、教育、发展和幸福所受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是巨大的，在规划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时必须虑及这些影响。

33. 一系列健康问题都与恶劣的条件、持续不断而且极其严酷的虐待以及与性剥削有关的创伤密切相关。例如，对肉体的虐待和剥夺会导致直接的身体伤害（例如，瘀伤、擦伤、割伤、灼伤）、间接的身体伤害（例如，慢性头痛、头晕目眩）、失眠和睡眠紊乱，在极端情况下，还会导致杀人或者自杀。其他经常注意到的健康问题包括体重减轻和饮食失调。滥用药物和酗酒也是严重的问题。在遭受性剥削的受害儿童中，还发现更高比例的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结核病、盆腔炎、不孕症、阴道瘘、意外怀孕、不安全人工流产、意外怀孕并发症以及生殖健康状况不良。<sup>28</sup>

34. 另外，受害者可能出现各种心理和人际交往问题，其中包括抑郁症、绝望、焦虑症、创伤后应激障碍、敌意和烦躁易怒。<sup>29</sup> 性剥削对儿童产生的心理社会影响还包括感觉羞愧和自责、自卑、耻辱以及难以重新融入社会。<sup>30</sup> 在极端的情况

---

国际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圣萨尔瓦多市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现象的基准数据，2006年。

<sup>25</sup> 国际劳工组织- 消灭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同上。

<sup>26</sup> Y.莱佛蒂，“歧视的国际特点”。

<sup>27</sup> Y.莱佛蒂，“贩卖儿童和商业性剥削：对有作为的预防政策和方案的评论”，《美国矫正精神病学杂志》，第84卷第4期（2013年10月），第559至575页。

<sup>28</sup> J.G.西尔弗曼等，“被性贩卖的尼泊尔女童和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流行率和征兆”，《美国医学会杂志》，第298卷第5期（2007年8月1日），第536至542页。

<sup>29</sup> Y·莱佛蒂，“心理健康服务作为因商业性剥削目的而被贩卖的儿童实现心理社会康复的至关重要组成部分”（即将出版）。

<sup>30</sup> 戴维斯，“我想要勇敢起来”，第12页；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非洲地区对儿童的商业剥削情况》；另见：[http://www.childrecovery.info/fileadmin/pdf/CEPAT\\_Pilot\\_Validation\\_Study\\_Cambodia\\_2010.pdf](http://www.childrecovery.info/fileadmin/pdf/CEPAT_Pilot_Validation_Study_Cambodia_2010.pdf)

下，儿童遭遇过与贩运有关的虐待，他们表现出来的种种复杂心理和生理症状与在酷刑受害者和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儿童身上发现的症状不相上下。<sup>31</sup>

35. 遭到性剥削的女孩还可能生育子女，她们要么被迫抛弃子女、把子女送给别人收养，要么被皮条客或人口贩子利用子女对她们施加影响。许多女孩照顾自己的子女，试图自己把子女抚养长大。少数为性剥削受害儿童服务的组织提供育儿服务。<sup>32</sup>

36. 人们普遍认为，受害人应为自己的窘迫处境买单。受害人往往被逮捕和关进监狱，而剥削他们的人却逍遥法外，这一事实强化了上述观念。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在拉丁美洲特定国家进行了一项调研，2009年公布的结果表明，四分之一的调查对象认为受害儿童应对自己的处境负责。家庭通常认为被贩运的受害儿童“名声败坏”、“可恶”，导致这些儿童在社会上被孤立和抛弃，加剧自我意识的丧失。<sup>33</sup>

37. 新技术为之提供便利的剥削行为对儿童的影响与其他类型的性剥削相差无几，这是因为造成创伤的动力是类似的。一个显著差别是，他人每次观看虐待情景，就会重复受害儿童的羞愧、屈辱和无力感。在网络直播儿童色情旅游业这种特定情况下，性剥削资料往往是受害儿童认识和信任的人（包括父母在内）制作的，这更让受害儿童有被出卖的感觉，使其形成对性欲的失实看法。<sup>34</sup> 不过，在线性剥削对受害儿童的影响是一个需要深入研究的领域。

#### D. 落实性剥削受害儿童获得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权利的措施

38. 获得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权利要通过以下方式予以落实：通过和实施法律、政策及行动计划；建立提供服务的制度框架和机制；有效配置必要的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协调、监测和评估机制；有儿童参与，民间社会、企业界、学术机构和媒体介入的预防、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及支持国际合作。

<sup>31</sup> M·侯赛因等，“被贩卖和遭受性剥削的女孩和妇女的创伤与精神失常之间的关系”，《美国公共卫生杂志》，第100卷第12期（2010年12月），第2442至2449页。

<sup>32</sup> R.W.戴舍尔等，“怀孕雏妓”，《美国儿童疾病杂志》，第143卷第10期（1989年10月），第1162至1165页；另见：[www.mensenhandelweb.nl/system/files/documents/17%20dec%202014/2543.pdf](http://www.mensenhandelweb.nl/system/files/documents/17%20dec%202014/2543.pdf)。

<sup>33</sup> J.A.Chu等，“与童年遭遇的肉体和性虐待有关的解离症状”，《美国精神病学杂志》，第147卷第7期（1990年7月），第887至892页。

<sup>34</sup> 地球社荷兰分会，“全屏展示：对菲律宾网络直播儿童色情旅游业的背景及其心理社会后果的探索性研究”，2013年，第12至13页；H. C. 惠特尔、C. 汉密尔顿-简克里茨和 A.R. 比奇，“受害者的呼声：网上诱导和性虐待的影响”，《全球心理学期刊》，第1卷第2期（2013年），第59至71页。

39. 国家作为主要的责任承担者，设计和实施各种方案、政策和服务，以确保儿童获得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权利，包括他们被及时认定为受害人。然而，在很多情况下，通常在联合国行动者和其他发展伙伴支持下，由非政府组织提供这些服务，从而补充政府提供的服务，或在政府未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填补空缺。

40.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最常见关怀和康复服务是即时、紧急或短期支助服务，其中包括医疗和心理保健、应急住所和法律援助。中期和长期支助服务属于专业干预措施，包括评估儿童的家庭环境，并在整个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的过程中与他或她的家人进行合作；让儿童回归他或她的家庭或社区，倘若没有可以回归的社区，则要作好替代照料安排；让儿童与教育系统重新建立联系；提供社会和经济支助。<sup>35</sup>

41.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各类利益攸关方的呈件包括大量实例，介绍受害儿童获得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权利的实施措施，下文关于识别和移送案件、即时支助服务、中期和长期支助的段落对其中的一些措施作了描述。利益攸关方已经承认它们在提供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过程中面临着多重挑战。

## 1. 识别和移送案件

42. 一些国家设立了案件管理中央数据库，确保识别受害儿童，将儿童与服务联系起来，并且长期采取后续行动。这些中央报告系统旨在减少混乱状况，它们采用一个集中管理的系统取代警察、医疗执业人员和社会工作者使用的种类繁多的案件报告表。<sup>36</sup> 当儿童来自不同国家，由于相关文件往往丢失，这些系统就格外重要。

43. 通常在将儿童从遭受剥削的境况下解救出来的时候就开始提供即时支助服务。在许多国家，主要由警察或移民工作人员和非政府组织完成识别工作。<sup>37</sup> 受害儿童与保健系统联系是发现贩运和剥削受害儿童的另一种办法。例如，在摩洛哥，医院设立一体化护理科室，负责照顾遭受暴力的受害儿童。<sup>38</sup> 在以色列，社会事务与社会服务部聘用青年法律社会工作者，培训他们识别未成年人遭受性虐待和剥削的案件，包括卖淫案件。社会事务与社会服务部开展由专业人员和志愿

<sup>35</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非洲地区对儿童的商业剥削情况》。

<sup>36</sup> 同上。

<sup>37</sup> 瑞贝卡·瑟蒂斯，《关于东南欧贩运受害人情况的第二次年度报告》，2005年（日内瓦，国际移民组织，2005年）；民主研究中心，《帮助并让遭到贩运的受害儿童重返社会：改进欧盟成员国的政策和做法》（2013年，索非亚）。

<sup>38</sup> 摩洛哥的来文。

者进行的街头搜索活动，识别参与卖淫的未成年人。一旦建立了联系，专业人士就争取赢得未成年人的信任，为他或她摆脱受剥削的环境提供便利。<sup>39</sup>

44. 但是，大多数性剥削受害者由于不能说明自己作为性剥削受害者的特征，因此无法通过官方途径得到正式确认。在许多司法系统内，遭到贩卖和剥削的受害儿童仍然被当作罪犯。<sup>40</sup> 例如，儿童保护部门在处理涉及青少年的案件时倾向于指责受害人、不相信他们或质疑他们的可信度。<sup>41</sup> 性剥削受害儿童往往因为与非正常移徙或卖淫有关的犯罪行为而被捕，并被羁押在不合适的场所，从而影响其辨识及其获得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sup>42</sup>

45. 在一些非洲国家，成立了村落委员会来监测、报告和跟踪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对儿童的性剥削。但是，学校、宗教组织和社区的非正规报告结构与正规报告系统之间的联系通常是有限的。虽然已经制订了一些行为守则来防止和监测剥削儿童的行为，但这些行为守则通常缺乏监督和强制执行的机制。<sup>43</sup>

46. 在一些欧洲国家，国家识别和案件移送系统指定多学科和协调机构承担明确的职责和责任。在保加利亚，国家儿童保护局在辨识被贩运儿童方面起着主导作用，它会将已查明的案件立即报告内政部，而社会援助署则发挥补充作用。<sup>44</sup>

47. 许多国家已经设立了关爱儿童的报告和投诉机制，例如举报儿童处于危险境地或遭遇性剥削的热线电话服务。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院创建了一条由法医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运营的特别电话热线，用于举报儿童遭受性暴力侵害的案件。这条电话热线能够将受害儿童移送给相应的服务机构，由相关实体进行心理急救和辅导。<sup>45</sup>

48. 对儿童的在线性剥削越来越成为全世界各个地区的一项问题。南非开办了一条举报儿童色情制品等非法在线内容的热线，<sup>46</sup> 意大利正在制定一种特定的办法，用以识别和支助为制作虐待儿童资料而遭受过剥削的儿童。<sup>47</sup>

<sup>39</sup> 以色列的来文。

<sup>40</sup> 美国国际开发署，“有作为的方法：在快速识别儿童方面遇到的难题”。

<sup>41</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联合国分部的来文。

<sup>42</sup> 莱佛蒂，“在快速识别儿童方面遇到的难题”。

<sup>43</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非洲地区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非洲分部，“不要观望：对冈比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塞内加尔和南非与旅游业有关的儿童商业性剥削及其报告机制的评估”，2014年。

<sup>44</sup> 民主研究中心，《帮助并让遭到贩运的受害儿童重返社会》。

<sup>45</sup> 哥伦比亚的来文。

<sup>46</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非洲地区对儿童的商业剥削情况》。

<sup>47</sup> 意大利的来文。

## 2 即时支助服务

49. 许多国家设立了“一站式”受害人支助中心，在一个地点为性虐待、性暴力和性剥削受害人（包括儿童）提供医疗、辅导和法律服务。在毛里求斯，一家救助中心收治遭到贩运和性剥削（包括卖淫）的儿童和其他受害人及潜在受害人，并为他们提供多学科支助服务。<sup>48</sup> 日本还建立了一站式支助中心，性犯罪和性暴力受害人遭到虐待以后，可以在一个地方立即获得全面的服务。<sup>49</sup>但是，除非有配套的后续程序和持续支助服务（例如长期辅导和其他形式的心理社会支助），一站式支助中心无法发挥作用。<sup>50</sup>

50. 儿童之家模式，亦称“*Barnahus*”，是一种值得关注的紧急支助服务，适合性暴力受害儿童。这种模式首先出现在爱尔兰，已经被斯堪的纳维亚国家采纳，并被纳入《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关于关爱儿童的司法问题准则》。<sup>51</sup> 儿童之家模式为受害儿童和证人指定一个多机构和跨学科的关爱儿童中心，向他们提供治疗，并为起诉约谈提供便利。该机构还开展体检并提供救治。

51. 遭到贩运和性剥削的受害人一般通过收容所获得援助。短期宿舍对儿童的关怀和感知儿童独特需求的程度有所差别。收容所通常由民间社会组织设立和运营，有时候会得到国家政府资助。<sup>52</sup> 例如，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Medica* 等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Medica* 管理着一个安全住所，在这里可以获得基本必需品以及个别和团体心理帮助。<sup>53</sup> 然而，那些需要中期到长期住宿支助的儿童的选择余地不多，而且难得达到适足的程度，因此孤儿院和寄养有时作为长期解决办法。<sup>54</sup>

52. 许多国家提供医疗和心理保健，作为即时反应的一部分。格鲁吉亚设立了一项保护和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国家基金，该基金还救助性剥削受害者，并着重确保为受害人提供持续的免费心理服务，直至他们确定了将来的机会，并且恢复了对生活的支配能力为止。<sup>55</sup> 可是，给予性剥削受害儿童的辅导和心理帮助对受害

<sup>48</sup> 毛里求斯的来文。

<sup>49</sup> 日本的来文。

<sup>50</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非洲地区对儿童的商业剥削情况》。

<sup>51</sup> 欧洲委员会的来文。

<sup>52</sup>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工作的第四次综合报告》，（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2015年），第34至35页；美国国际开发署《有作为的办法》。

<sup>53</sup> 欧洲委员会，《兰萨罗特公约》：对专题调查表问题9a的答复汇编”，第T-ES(2014)23 bil号文件，2014年9月28日，第18页。

<sup>54</sup> 美国国际开发署，《有作为的办法》。

<sup>55</sup> 格鲁吉亚的来文。

儿童来说难得达到适足程度，享受精神保健服务或替代治疗活动，例如基于艺术的和具有创造性的活动，仍是安置事务方面的最大空白。

53. 获得赔偿的贩运受害者寥寥无几。特别是由于拖沓的司法程序、政府政策加上因为性剥削受害者背负了坏名声而将其排斥在外的做法，获得赔偿的机会仍然是有限的（A/HRC/26/18，第 29 段）。瑞典是通过其犯罪受害人赔偿和支助部门赔偿卖淫和为性目的被贩运的受害人的几个国家之一。不过，2008 至 2010 年期间，据报道没有儿童申请赔偿。<sup>56</sup> 在美国，《儿童正义法》和综合部族受害人援助拨款提供受害人服务经费，为部族处理剥削儿童、虐待儿童和疏于照管问题。<sup>57</sup>

### 3. 中期和长期支助

54. 许多国家仅为受害儿童提供短期支助，但不提供中长期支助和后续服务，因为这些支助服务往往需要投入更多资源。《欧洲联盟关于打击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及儿童色情制品的指令》规定，会员国必须向受害儿童提供“受害儿童恢复身心健康不可或缺的帮助，如有必要，提供这种帮助，直至受害儿童成年为止”（第（31）段）。<sup>58</sup> 《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第 14.1 条还提及给予受害儿童长期援助的重要性。但是，还不清楚有多少受害儿童得到了这种长期支助。

55. 即使接受教育、职业培训和掌握生存技能是康复和重返社会的一个必要方面，受害儿童在接受教育、职业培训和掌握生存技能过程中仍经常面临种种挑战。在许多情况下，受害儿童从没有上过学。在其他情况下，受害儿童则由于遭到歧视或没有居留证而无法在学校就读。<sup>59</sup> 其他障碍包括：没有身份证件、特别是出生证明；遗失学历证明；财务和地理障碍；性别歧视；欺凌或戏弄；体罚；感觉学校环境不适；难以集中精力；年龄大的孩子不想与年幼的孩子同班；儿童必须工作。在收容所提供教育的时候，能力有差异的儿童可能被安排在同一个班级；学习的结果可能得不到认证，教学质量可能达不到正规学校的水平。<sup>60</sup>

56. 财务援助等社会经济支助与教育的重要性不相上下。应当以就业和谋生能力为目标。在保加利亚，为遭到贩卖的罗姆女孩举办的一项工作技能培训方案帮助

<sup>56</sup> 民主研究中心，《帮助并让遭到贩运的受害儿童重返社会》。

<sup>57</sup> 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

<sup>58</sup> 2011 年 12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第 2011/92/EU 号指令。

<sup>59</sup> 民主研究中心，《帮助并让遭到贩运的受害儿童重返社会》。

<sup>60</sup> “家园：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网络”的来文。



其中四分之三的人找到了工作。<sup>61</sup> 在尼泊尔，八个康复中心为遭到贩卖的受害人提供开办一家小企业所需要的技能和本钱。<sup>62</sup>

57. 尽管经常提供职业培训，但人们已经强调这个领域所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例如：此类职业培训很少适应当地劳动力市场的特定需要；希望自主创业的儿童经常发现无法获得启动装备包或资金；培训常常有始无终，而且通常水平欠佳；培训的类型习惯上具有性别偏见，推广那些并不总是有需求的传统技能（例如：理发和裁缝）；完成培训后，毕业生能够获得的帮助他们找到工作的支持很少；培训有时被视为一种让儿童开心的疗法或活动；培训通常面向年轻人，不考虑让其他家庭成员参与的可能性。可能影响儿童谋生能力的其他障碍包括在没有身份证件或居留证时不能合法注册企业或获得信贷，顾客或雇主对他们的羞辱，以及难以找到托儿所。<sup>63</sup>

58. 为数不多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包含解决儿童娱乐需求的活动。大韩民国性别平等和家庭部向性剥削受害人提供一系列广泛的方案，如艺术、音乐、舞蹈和戏剧疗法，取得了积极的效果。训练营隶属于青少年支助机构，由一个替代教育机构负责运营。<sup>64</sup>

#### 4. 主要的挑战

59. 要做到成功地向性剥削受害儿童获得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所面临的常见挑战包括：(a) 专业人士对儿童性剥削问题缺乏了解，从而阻碍了他们认真对待投诉的能力；(b) 缺乏专业护理人员，缺乏护理人员强制培训和最低资格要求，并缺少提供护理服务的组织的最低标准；(c) 缺少制订长期关怀和康复计划所需要的始终如一的资源，包括资金；(d) 基于法律地位、性别和年龄的歧视。<sup>65</sup> 其他挑战涉及缺乏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儿童和青年的参与，以及容忍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社会准则和文化价值观念。<sup>66</sup>

60. 另外，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服务提供者在制定和管理援助及护理服务时还面临种种挑战，其中包括 (a) 缺少信息和地方研究数据；(b) 缺少国家层面的政策、程序及立法；<sup>67</sup> (c) 认识水平低；(d) 家庭和社区层面的挑战，例如极端贫穷和酗

<sup>61</sup> 美国国际开发署，《有作为的办法》。

<sup>62</sup> 尼泊尔的来文。

<sup>63</sup> “家园：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网络”的来文。

<sup>64</sup> 大韩民国的来文。

<sup>65</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的来文。

<sup>66</sup> 多哥的来文。

<sup>67</sup> 肯尼亚和多哥的来文。

酒；(e) 工作人员受到的威胁；(f) 缺少与儿童打交道所需要的时间和耐心；(g) 对工作人员产生影响的继发性伤害；以及(h) 决策时遇到的实际挑战。<sup>68</sup>

61. 服务通常是作为一种临时安排，不能有系统地惠及受害儿童。许多国家在识别受害人并将其移送到适当的当局和机构的协调能力和机制不足。缺乏集中管理的协调和信息系统，也妨碍对服务和干预措施进行系统评价。<sup>69</sup> 在许多国家，严重依赖非政府组织服务提供者的局面引起人们对于能否可靠和可持续地提供资源以及对于服务提供者的品质和责任担当的关切。<sup>70</sup>

62. 为儿童提供安全稳妥的住房是一项重大挑战。在联合王国，有相当多的孤身儿童从收容所失踪，这意味着安全住所可能不足。<sup>71</sup> 据称，2013 年，多达 60% 的儿童被贩卖，后来在收容时失踪。<sup>72</sup>

63. 在许多国家，服务的提供经常由受害儿童特别是贩运人的法律身份而定。有些国家发放临时居留证，赋予获得保健、教育和就业的权利。<sup>73</sup> 但是，要获得这些居留证和享受随之产生的权利，受害儿童通常须配合刑事诉讼程序。《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第 12 至 14 条规定了待提供的援助类型，并规定不论受害人是否愿意在配合刑事诉讼程序，都应当发放临时居留证，给予其至少三十天的康复和反省期。

64. 还有多种因素妨碍儿童在重新安置或返回家庭和社区后获得关怀和支助，例如儿童不愿意返回家庭和融入社会；损害儿童心理健康的压力因素（例如，法律程序、移民和庇护程序，与他们遭受剥削有关的耻辱和歧视），以及拖沓的寄宿式护理。<sup>74</sup> 为应对后一种问题，加拿大设立了儿童倡导中心，着眼于精诚合作和协调有序的服务，以防止系统引致的创伤。<sup>75</sup>

<sup>68</sup> “家园：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网络”的来文。C.考迪，“世界各地的执业人员对于康复和重返社会问题发表了怎样的看法”，2012 年。见 [www.childrecovery.info/fileadmin/pdf/CRC005.pdf](http://www.childrecovery.info/fileadmin/pdf/CRC005.pdf)。

<sup>69</sup> N.马拉·马吉德，“对西非和中非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儿基会西非和中非区域办事处，2008 年。

<sup>70</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非洲地区对儿童的商业剥削情况》。

<sup>71</sup>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第四次综合报告》，第 34 至 35 页。

<sup>72</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联合国分部的来文。

<sup>73</sup> 民主研究中心，《帮助并让遭到贩运的受害儿童重返社会》。

<sup>74</sup> “家园：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网络”的来文。

<sup>75</sup> 加拿大的来文。

## E. 为性剥削受害儿童制订的综合全面、以权利为基础并以儿童为中心的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65. 性剥削受害儿童获得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的需求与被家庭忽视、肉体虐待或性虐待的儿童的需求有各种各样的差别。性剥削具有独特的性质，相关侵犯人权行为会对儿童产生影响，加上受害儿童的行为通常被认为具有挑衅性，这就需要专业化和单独的服务及方案，以最好地照顾这一类受害儿童。<sup>76</sup> 由于性剥削受害儿童遭遇极端的创伤经历，他们需要的援助必须具有整体性，而且必须通过个性化的个案管理和评估流程提供上述援助。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根据每一位受害儿童的具体情况制订每一份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要考虑到性剥削的形式和持续时间、所涉及的不同动态和情况以及受害儿童的需求、其家庭或护理者的动态和需求（见 [A/HRC/19/35](#)）。<sup>77</sup>

66. 许多国家在应对买卖、贩运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行为时，往往强调执法和检控，不重视应为受害儿童提供的预防、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然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人却很少被检控。<sup>78</sup> 国家儿童保护体系要做到综合全面和卓有成效，就必须既关注犯罪分子也关注受害儿童。

67. 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均须了解和遵循《儿童权利公约》的基本原则，即不歧视（第 2 条）、儿童的最佳利益（第 3 条）、生命、存活和发展权（第 6 条）以及尊重儿童的意见（第 12 条）。

68. 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必须包含性别平等观点，考虑到男孩、女孩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儿童的不同需求和机会。尽管通常重视受害女童，但也越来越需要帮助和保护男孩和被认为跨性别者的儿童，因此也必须为他们制订专门的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sup>79</sup> 例如，在美国，司法部犯罪受害人办公室正在支持制订面向男孩和男人的专门服务以及面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人员的方案，以确保满足他们的需求并将他们认定为受害者。<sup>80</sup>

69. 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必须应对多个方面，以确保儿童获得综合和多学科支助，最终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综合全面、以权利为基础并以儿童为中心的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应当包含下列要件：(a) 及时识别受害人；(b) 扩展与易受伤害处境下的受害者和儿童之间的联系；(c) 针对不同群体的预防和信

<sup>76</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凯瑟琳·哈基特的来文。

<sup>77</sup> 同上。

<sup>78</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2014 年）。

<sup>79</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联合国分部 and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德国分部的来文。

<sup>80</sup> 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

息；(d) 妥善训练和尽职尽责的工作人员；(e) 多学科小组、伙伴关系和网络；(f) 保障服务；(g) 受害移民的遣返和重返社会；(h) 善后护理和长期应对；以及(i) 给予护理人员合乎需要的支持和帮助。各种方案应当包括高质量而且易于获得的服务，确保受害儿童获得健康、住所、教育、法律援助和娱乐的权利。<sup>81</sup> 还有一些更广泛的支助领域，它们经常被忽视，却可以促进康复和重返社会，例如通过宗教和心灵机构，通过文化和传统做法，使儿童能够接触和获得多种形式的支助；与父母和护理者合作，以及开展社区宣传活动。<sup>82</sup>

70. 其他要素包括符合国际准则和标准的国家立法框架、强有力的移送和协调机制、独立的监测机制，以及告知和指导康复进程的需求评估。出生登记和承认受害儿童的法律地位是基本的前提，这是因为在有些国家没有得到法律承认的儿童就不能享受关怀和康复服务。<sup>83</sup>

71. 康复过程的第一步是确保用于迅速发现受害儿童的各种程序和机制安排就绪，从而使受害儿童能够获得及时和适当的援助。一旦解救了受害儿童，并对个案进行综合评估之后，应当将受害儿童送回其家庭，或为其提供应急住所以及关怀、保护和后续服务。解救行动应当确保让儿童回归安全的环境，不论是与家人团聚还是接受替代性安排，当必须将受害人从另一个国家遣返时，应当给予他们特殊照顾。<sup>84</sup>

72. 为确保性剥削受害儿童的指控或投诉不被忽视、忽略或不予处理，并为确保受害儿童不被剥夺获得关怀和支助的权利，必须为与受害儿童打交道的专业人士，如执法人员和护理人员，制定和实施提高认识的方案和教育方案，加上关爱儿童的报告和投诉机制。<sup>85</sup> 而且，受害儿童的特殊弱势状况也要求对全程参与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专业人士进行专业培训。

73. 必须在对儿童安全的场所，由了解心理和情感健康重要性的、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士提供护理。为受害儿童提供临时或长期住所的护理机构必须保证精心挑选、妥善培训和仔细监督工作人员，以确保他们不会对儿童构成危险。<sup>86</sup> 住在收容所的儿童和工作人员都必须感觉安全，不会受到罪犯的恐吓、威胁和伤害。

<sup>81</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台湾分部和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凯瑟琳·哈基特的来文。

<sup>82</sup> “家园：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网络”的来文。

<sup>83</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的来文。

<sup>84</sup> G.索普斯通，《面向商业性剥削受害儿童制定福利服务护理质量标准》。见 [www.childtrafficking.com/Docs/ecpat\\_thematic\\_qcs\\_1.pdf](http://www.childtrafficking.com/Docs/ecpat_thematic_qcs_1.pdf)。

<sup>85</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的来文。

<sup>86</sup> G.索普斯通，“制定护理质量标准”。

74. 凡有可能，要让家庭和/或社区参与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进程。父母、兄弟姐妹和其他家庭成员也可能需要帮助，以便处理自家子女遭受伤害的局面。<sup>87</sup> 对于那些不能或不想返回家庭的儿童来说，机构照管应当是最后的办法，应当为他们提供替代照顾和住宿安排，包括专业人员寄养或亲属照管或半独立生活。<sup>88</sup> 为了满足处于康复和重返社会进程中不同阶段的儿童的需求，须配备临时或长期住所。

75. 应当由非政府组织、警察、检控官以及收容所工作人员为收容所儿童提供专门法律援助。<sup>89</sup> 上文提到的儿童之家模式是一种良好做法，促成对儿童体贴关心的司法程序。例如，这些中心利用对儿童有亲和力的房间对儿童进行询问，而法官和律师则在一个观察室指导受过训练的司法讯问人员的连续询问，以求获得可以在法庭上使用的证词。这会防止在后续庭审程序中对受害人造成额外的创伤。还应当通过明确的关爱儿童的途径，为不在收容所居住的受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76. 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应当对除应急和短期支助外，提供连续性综合援助的需求作出反应。必须长期向儿童提供支助，不能够儿童一与家人团聚、年满十八岁和/或离开收容所就停止支助。而且，长期关怀和康复方案和服务需要一贯的资助和资源划拨。<sup>90</sup> 正如为检查国家应对儿童性剥削案件的情况，于2013年在联合王国开展的罗瑟海姆调查所强调的那样，所有公务部门均应承认：一旦儿童遭受性剥削，他或她就有可能长期需要支助和治疗干预。<sup>91</sup>

77. 提供护理和治疗，必须通过跨学科的方法，并且必须在不同的服务之间尽到应有注意及做好协调。为了确保儿童获得必要的服务和充分支助，就必须在制订方案时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sup>92</sup> 例如，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泰国分部通过娱乐活动开展的项目让执法人员介入康复和重返社会进程，这些项目已经取得重大成果。这类伙伴关系表明，改变人们的观念，并消除警察与性剥削受害儿童之间的一些偏见和不信任，是有可能做到的。

78. 重返社会工作还应当争取改变家庭和社区对回归的受害儿童的消极行为和态度。培养儿童的积极品质和感情，还有助于形成尊重和认可，例如，证明儿童

<sup>87</sup> E.V.柳鲁卡诺娃和城市经济学研究所为联合国/国际移民组织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编写，《俄罗斯联邦的人口贩运问题：当前局势和应对措施的清单及分析》（2006年，莫斯科）。

<sup>88</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9(2006)号一般性意见，第47段。

<sup>89</sup> 瑟蒂斯，《关于贩运受害者情况的第二次年度报告》，第104页。

<sup>90</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和“家园：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网络”的来文。

<sup>91</sup> A.杰伊，“对1997至2013年罗瑟海姆儿童性剥削情况的独立调查”。见 [www.rotherham.gov.uk/downloads/file/1407/independent\\_inquiry\\_cse\\_in\\_rotherham](http://www.rotherham.gov.uk/downloads/file/1407/independent_inquiry_cse_in_rotherham)

<sup>92</sup> “家园：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网络”的来文。

取得了成功、帮助过他人或参与了社区服务。<sup>93</sup> 旨在应对社区内羞辱以及流行的性别和文化准则的方案也至关重要。

79. 重返社会的一个主要部分是必须通过关心儿童的程序和容易参与的途径增强受害儿童的权能。<sup>94</sup> 支持儿童的代理和掌控感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当他们对自已的处境没有多少掌控的时候。<sup>95</sup> 必须与受害儿童建立信任，征求他们在重返社会过程中各个阶段的看法，并在受害儿童与护理人员之间建立具有连贯性的尊重关系。<sup>96</sup> 受害儿童应当在整个重返社会过程中都感觉安全、稳妥，确信自己的意见受到重视和理解。

80. 在护理和康复过程的各个阶段都必须让儿童知情，特别是知晓影响到他们的决定。为保证做到这一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例如：(a) 让护理人员了解考虑接受护理的儿童的看法和需求具有重要意义；(b) 在康复和重返社会过程的每一个阶段获得儿童的反馈和意见；(c) 在整个过程中鼓励同伴委员会和青年领导力活动，其间，举例来说，儿童们可以参与员工面谈，选择本组织或收容所的活动；(d) 在过程的各个阶段运用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确保善待儿童，让他们有尊严。<sup>97</sup> 例如，在塞尔维亚，在对受害儿童的保护需求进行专家评估的过程中，要考虑受害儿童的意见。<sup>98</sup>

81. 根据非政府组织“家园：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网络”所作研究，以下几个方面对处于康复和重返社会阶段的儿童具有重要意义：(a) 促进儿童的安全感；(b) 逐步形成信任的关系；(c) 确保在儿童的生活中有关爱他们的成年人；(d) 建立儿童的归属感；(e) 促进自我价值和成就感；(f) 促进代理；(g) 培养希望、志向和对未来的积极人生观；(h) 赢得尊重和认可。

82.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已经通过了关于在拟订方案时如何与儿童打交道的示范策略，其内容包括：指定儿童代言人；采用参与式调查；从一开始就借助细枝末节与儿童交往，以后逐步扩大交往；定期与儿童收容所的受害儿童开展调查；干预前后的意识调查；在接收儿童和儿童永久离开收容机构后完成的评价；提供寻找独立代言人或法律监护人的机会；与正规学校的儿童进行互动聚会；村庄儿童委员会。<sup>99</sup>

<sup>93</sup> “家园：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网络”的来文。

<sup>94</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3（2011）号一般性意见，第63段。

<sup>95</sup> “家园：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网络”的来文。

<sup>96</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的来文。

<sup>97</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凯瑟琳·哈基特的来文。

<sup>98</sup> 塞尔维亚的来文。

<sup>99</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阿根廷、印度、萨摩亚、乌干达和联合王国分部的来文。

83. 为避免儿童再次受到伤害，使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适应儿童的需求，识别良好和不良的做法，就必须对个案开展后续调查，并对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进行评价。举例来说，倘若没有对被送回家的儿童做妥善的评估并给予支助，他们就有可能再次离家出走，而且再次遭受性剥削的风险非常大。<sup>100</sup> 当儿童被送回他们曾经离开的同一个环境时，他们再次被贩运和遭受性剥削的概率就会提高。

84. 进行评价，不仅必须以相关专业人士的看法为根据，还必须以儿童的看法、愿望和视角为根据。尽管让儿童参与评估可能有难度，但是这样做至关重要，因为儿童在被询问时常常会强调一些与他们得到的照料和帮助有关的问题。<sup>101</sup>

85. 谈到重返社会，许多组织通过被送回家庭的儿童的人数来衡量成就。然而，咨询那些经历过重返社会方案的儿童之后，发现他们认为要评估儿童是否已经成功地重返社会必须考虑许多方面的问题，即：该儿童的基本需求（如住所、健康、食物和饮水）得到了满足；该儿童得到了情感上的支持、安全，并与家庭和社区建立了关系；该儿童已培养起内在力量；该儿童要么在接受教育，要么找到了工作。<sup>102</sup>

## F. 结论和建议

86. 性剥削及相关买卖和贩运行为对受害儿童造成极大的肉体、性、认知、心理和社会伤害。受害儿童的健康、教育、成长和幸福所受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是巨大的，因此必须妥善应对。

87. 根据国际法，性剥削及相关买卖和贩运行为的受害儿童有权就其所受伤害享有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的各项措施，以修复所受伤害。各国承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受害儿童提供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的首要责任。

在国家层面：

88. 特别报告员请所有国家：

<sup>100</sup> “家园：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网络”的来文。

<sup>101</sup> “家园：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网络”，S.赫德引述，“像鸡一样被卖掉：被贩卖的柬埔寨女孩真相告白”，2003年，妇女研究学院，贾达普大学，“‘请尊重我们’：重返社会的认识和体会：西孟加拉邦和贾坎德邦性剥削儿童幸存者的呼声”，2012年。

<sup>102</sup> “家园：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网络”的来文；R.瑟蒂斯，《监测打击贩运重返社会/融入方案手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尼克萨斯学院和布鲁塞尔博杜安国王基金会，2010年）。见：[https://nexushumantrafficking.files.wordpress.com/2015/03/monitoring-at-reintegration-programmes\\_manual\\_nexus.pdf](https://nexushumantrafficking.files.wordpress.com/2015/03/monitoring-at-reintegration-programmes_manual_nexus.pdf)；C.考迪，“‘监测和评估儿童重返社会方案’调查项目的结论”，2013年。见 [www.childrecovery.info/fileadmin/pdf/CRC006\\_\\_281\\_29.pdf](http://www.childrecovery.info/fileadmin/pdf/CRC006__281_29.pdf)。

(a) 通过并实施明确和综合的立法，对儿童性剥削及相关买卖和贩运儿童的行为进行定罪，承认他们具有受害人的法律地位，使他们享受到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权利和服务，并且确保关爱儿童的司法程序和救济，包括赔偿；

(b) 建立有效、可靠和一体化的信息、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按照年龄、性别、地点和特殊保护需求对数据进行分类，记载为性目的和其他剥削目的，对儿童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剥削，包括买卖和贩运；

(c) 研究性剥削及相关买卖和贩运行为对受害女孩、男孩和跨性别儿童有何影响，以及由信息和通信技术促成的性剥削有何影响，以便为专门的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信息；

(d) 为下列目的，通过各种法律、政策和服务，制订具有性别平等观念、全面、以权利为基础并以儿童为中心的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一)建立快速识别受害人和协调有序的案件移送机制以及关爱儿童的报告和投诉机制，从而可以在线上和线下举报剥削行为；为参与侦查过程的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增进他们的知识和理解；识别和移送性剥削案件；针对在易受伤害处境下的受害人和儿童开展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

(二)建立集中控制的个案管理数据库，确保识别受害儿童，将他们与服务联系起来，并长期跟踪服务；

(三)确保作为受害儿童人生项目的一部分，通过适合其需求的个性化方案，让其获得安全和可靠的住所、享受医疗和心理护理，得到法律援助，接受教育、职业培训，掌握生存技能和得到社会经济支助，从事体育和休闲活动，养成宗教和文化习惯；

(四)通过关心儿童的程序和方便参与的途径增强受害儿童的权能，在其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养成代理感，让他们知情，并就影响到他们的决定征求他们的意见；

(五)凡有可能，让家庭参与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过程，为家庭提供包括心理社会支助和生计在内的帮助，并利用儿童和家庭自己的资源，采取基于实力的方法；

(六)指定专业护理人员，为他们规定强制培训和最低资格，拟订和监测提供护理的组织的最低标准；为护理人员提供充足的支持和帮助；

(七)建立综合性关爱儿童的受害者支助中心，提供适合受害儿童特定需求的优质、方便获得且一体化的服务；通过个性化的个案管理和评估流程，提供能够最终找到持久解决办法的后续程序和持续支助；



(八) 建立负责协调一体化的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跨学科机构，明确规定提供支助服务的职责和责任；建立独立的监测和评估机制，以便告知、评价和指导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九) 划拨始终如一的资金和适足的资源，以便提供持续性综合优质援助，并确保短期、中期和长期向受害儿童提供支助服务的可持续性；

(十) 在制订方案过程中，推动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机构和儿童参与伙伴关系及合作，包括以家庭、社区和广大社会为对象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改变针对受害儿童的负面态度，并应对羞辱和歧视；

(十一) 采取各种措施，防止针对儿童实施性剥削以及相关买卖和贩运，特别关注弱势儿童，应对风险因素和基于性别的歧视和不平等以及需要；

在国际层面：

88. 特别报告员请国际社会：

(a) 在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之间，协调和促成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协调与合作，以支持预防和制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具体行动，着重解决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需求，并确保受害儿童获得司法救助和救济，享有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权利；

(b) 通过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以便拟订和执行全面、以权利为基础并以儿童为中心的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将其作为有效的国家儿童保护体系的一部分；

(c) 推动全面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推动全面批准所有相关的国际及区域文书，作为制定有效的国际儿童保护框架的必要条件；

(d) 确保执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目标5的具体目标2和目标16的具体目标2草案，包括有效落实上述建议(b)和建议(c)。